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3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崔連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簡燦賢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醫療法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115年度簡字第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醫偵字第2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因抽血事宜對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下稱蘇榮醫院）醫師Ａ０２心生不滿，竟基於對醫事人員以恐嚇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12日上午9時30分許，在Ａ０２於蘇榮醫院第三診間看診時，徒手拍擊Ａ０２醫師使用之診療桌桌面，另以大聲咆哮、作勢衝向Ａ０２醫師，及在診間外大聲恫稱：「你給我小心一點」、「在外面不要被我遇到」等語，以加害生命、身體方式恫嚇Ａ０２醫師，而妨害Ａ０２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並使Ａ０２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及辯護人辯解：

㈠被告Ａ０３固坦承因不滿抽血事宜，於上揭時、地告訴人Ａ０２醫師看診時，有拍桌之行為，然矢口否認有何違反醫療法犯行，辯稱：伊在蘇榮醫院定期看告訴人的診，以前每三

個月回診前要去抽血，但告訴人6月份回診時沒有跟我說要改成半年抽血一次，所以伊誤以為9月回診時要抽血，因此空腹10個小時，情緒不佳，伊要告訴人道歉，告訴人沒有道歉，伊生氣才拍桌子，但伊沒有作勢要攻擊告訴人，也沒有說恐嚇的話等語。

㈡辯護人辯稱：被告空腹趕至診間卻被告知不用抽血，在生氣狀態下所說的話，只是為宣洩心中不滿，沒有要傷害告訴人之意思，且被告已讓告訴人看診兩三年，被告沒有恐嚇告訴人的必要。又被告犯罪情節非重，原審量刑過重等語。

二、經查：

㈠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醫師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就診時不滿沒有提醒這次回診不用去抽血，所以害被告多跑一趟醫院，被告一直重複伊造成被告損失，被告越說越激動，當時被告診療時間已經結束，外面很多病人在等，伊請被告離開，被告還是不走，被告還拍伊看診的桌子，因為被告很大聲，其他護理師有過來看，被告還作勢要衝過來伊這邊，診間護理師把被告隔開，護理長報警，請被告到外面，被告在外面還是一直咆哮「在外面不要被我遇到」之類的恐嚇言論，伊因而心生畏懼等語（114年度醫偵字第28號第18頁，下稱偵卷）。

㈡證人即當日診間護理師李芷瑜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因為怪醫院沒有提醒不用抽血，一直要告訴人道歉，被告後來開始罵告訴人沒有醫德，並拍告訴人看診的桌子，當時被告很大聲，已經壓迫到伊等執行醫療業務等語相符（偵卷第19頁）。

㈢證人即蘇榮醫院護理長Ａ０１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是醫院門診護理長，當時伊在洗腎室接到隔壁診間護理師同仁來電，表示三診告訴人診間有病人在大聲吵架，請伊下去處理。伊下去時看到被告情緒激動，那時因抽血的事情有問題，伊當下在現場有跟被告解釋不要激動，在這之前，告訴人和醫院同仁也有跟被告解釋不需要抽血，被告激動拍告訴

人的診療桌，說告訴人沒有醫德，又說「你給我小心一點」，當下伊等幾個同仁請被告離開診間，被告就指著告訴人說「你給我小心一點」，「不要讓我在外面遇到你」，後來醫院警衛和相關人員到場請被告出去等語（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33號卷第55-57頁），該2名護理師所述均核與告訴人指述情節相符，且被告亦自陳有拍桌之舉，可認告訴人指述有補強證據，應屬可信，被告辯稱並未衝向告訴人或出言恫嚇，均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

㈣被告以作勢衝向告訴人、拍桌、大聲咆哮、出言以加害生命、身體方式之恫嚇方式，一般人於行為時立於告訴人之角度，客觀上均足以感受身體安全遭受被告言行威脅，衡情已足使一般人心生畏懼。辯護人辯稱被告當下僅係宣洩不滿，並無恐嚇犯意等語，並不可採。故被告有於告訴人執行醫療業務時，對告訴人為恐嚇犯行，應可認定。

㈤被告前揭恐嚇行為除妨害告訴人當下看診外。又因被告當日恐嚇行為，警方需告訴人即時至警局配合製作筆錄，導致告訴人該時段門診後續其他病人無法接受看診乙節，另據證人Ａ０１於本院審理中證述甚詳（本院簡上卷第57頁），顯見被告恐嚇行為，明顯已妨害告訴人執行醫療業務。

三、綜上，被告以恐嚇方式妨害告訴人執行醫療業務犯行事證明確，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實屬犯後圖卸之詞，並不可採，應依法論科。

貳、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對於醫事人員以恐嚇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罪。本罪屬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之特別規定，故不另論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辯護人提出被告中度第2類身心障礙證明（本院簡上卷第67頁），主張被告可能因此有暴躁反應，而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適用等語。然查，被告平時從事機場接送工作係，因重聽問題而領有前開身心障礙證明，此為被告所自陳

（本院簡上卷第61、63頁），依本院直接審理心證，被告於審判中應答及辨別事理能力與常人無異，並無辨識或控制能力顯然不足之情形。又被告縱有聽力異常問題，然對於辨識或控制能力是否造成影響，亦無任何資料足以證明，故難認被告辨識或控制能力已達顯著降低之程度，辯護人此部分所辯，為無理由。

三、原審同此認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並審酌被告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及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已屬擇定輕度刑，並無失衡或不當之處。被告上訴否認犯行，另辯護人爭執量刑過重，其等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辯護人另辯稱：

被告無前科，事後也無再對醫事人員有任何類似犯行，被告從事機場接送工作須有良民證，載客平台才會允許被告載客，被告所受本案刑事懲罰，不應連被告職業一併斷送，請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然查，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難認犯後有何具體悔意，是被告本案所受有刑事責任，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且是否諭知緩刑，重點在於考量個案特別預防之需求與目的是否遠勝於一般預防目的，本案被告所受刑事處罰，僅為自由與罰金刑，並未禁止其繼續從事機場載客業務，至被告是否能參與機場接送之載客平台運作，充其量僅為被告載客業務來源之管道之一，與被告職業自由或應否諭知緩刑無關，是辯護人以此為由，主張應予被告緩刑機會，並無理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張學翰

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永勝

法　官　陳嘉瑜

法　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柯思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